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汕市环〔2018〕102号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的通知

保税区、高新区和各区（县）环保部门、经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6〕235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做好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7〕1号），《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全面推进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现公布我市2018年度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牵头部门为环保部门。各辖区环保部门应会同经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书面通知被公布的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加强对被公布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引导和规范企业的清洁生产行为，督促企业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进行处罚。

二、企业应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www.gdqjsc.com）”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并在两个月内按照规范启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后，应登录“管理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式六份提交至市环保局。

三、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可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公众网（www.stepb.gov.cn）、汕头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公众网（www.stjxj.gov.cn）浏览。

附件：汕头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2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汕头市环境保护局，许树波，88692382；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郑子美，8899201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	单位名称	备注
1	金平区	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	市直
2	金平区	汕头市金林纺染有限公司	
3	金平区	汕头市金平区南佳漂染厂	
4	濠江区	广东华美油脂有限公司	
5	金平区	汕头经济特区新昌纺织印染厂有限公司	金平
6	金平区	汕头经济特区新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7	金平区	汕头市金平区永泰针织厂	
8	金平区	汕头市鲍浦针织有限公司	
9	金平区	汕头市金平区飘合纸业有限公司	
10	金平区	汕头市金平区彩达印务有限公司	
11	金平区	汕头市建业制版有限公司	
12	龙湖区	汕头市龙湖区津港染厂	龙湖
13	龙湖区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隆盛漂染厂	
14	龙湖区	汕头市添富针织有限公司	
15	龙湖区	汕头市万威纺织有限公司	
16	龙湖区	广东冠业拉链服饰有限公司	
17	龙湖区	汕头市龙湖区鑫隆纸类制品厂	
18	龙湖区	汕头经济特区东亚钟表工业有限公司	
19	龙湖区	汕头盟发钟表有限公司	
20	濠江区	广东万安纸业有限公司	濠江
21	澄海区	汕头市博达嘉染织有限公司	澄海
22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闽海漂染有限公司	
23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维新漂染有限公司	
24	澄海区	汕头市信泰毛纺染织有限公司	
25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造纸有限公司	
26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陈厝洲纸类厂	
27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诚信造纸厂	
28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上村造纸加工厂	
29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乐华造纸厂	